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审核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64 号

北京万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通地产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万通地产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万通地产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万通地产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解彦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anfeng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解彦峰" and "注册会计师".

高天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fu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高天福" and "注册会计师".

2017年3月26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城海富通-福瑞通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837,209,3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98.6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79,999.99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61,719,998.61 元,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00000001012010036188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38 号验资报告。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32,720.93 元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787,277.6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5,727,382.5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628,974,768.69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982,152.6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金额
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用户	1000000010120100361885	1,575,432,201.31
2	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	一般户(注 1)	110906913010902	1,542,567.38
3	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金户(注 2)	326020122000085689	52,000,000.00
合计					1,628,974,768.69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将该账户变更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注 2：根据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的香建字[2014]224 号《香河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和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11 月 1 日后新开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实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建设单位需要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一次性缴存工程合同价款农民工工资部分，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该保证金户资金为农民工保证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

